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 第1648期

#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邀Gless教授演講「從歐洲觀點談境外之證人筆錄證據能力」
賴院長訪視高雄高分院 慰勉同仁辛勞
102年第3次擴大主管會報 澎湖、連江地院報告興革及待決事宜
司法院討論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設置事宜
2 黃曼莉／法庭席位演進與人權保障
3 吳錦文／撫今追昔 話宜蘭地院
4 臺北地院調解委員座談 提升調解效能
司法院舉辦「新任主任觀護人願景營」

國際司法交流

## 司法院邀Gless教授演講「從歐洲觀點談境外之證人筆錄證據能力」

### 引介歐國法制觀點及歐人權法院判決 有助刑事司法互助與跨國司法問題研究

【本刊訊】司法院於6月6日邀請瑞士巴塞爾大學Sabine Gless教授以「從歐洲觀點談境外之證人筆錄證據能力」為題演講，為國內司法互助法制帶來嶄新思維。

蘇永欽副院長致詞時表示，因應犯罪全球化的現象，法院為了澄清犯罪事實，往往必須透過國際司法互助，使用境外取得之證據，進而對其證據能力進行評價，為使司法互助法制與時俱進，司法院亦已著手研修「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Gless教授在此領域深耕，為傑出學者，其所引介的歐洲各國法制觀點及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將可以作為我國修法的重要參考。

關於如何檢視境外所取得之供述筆錄有無證據能力，Gless教授特別重視取證國與法院國在法制上的差異，可能導致被告以及訴訟關係人訴訟上權益保障的減損，而非司法互助各個參與國的利益。尤其，刑事訴訟法並非價值中立的程序，於涉外刑事案件中，法院國之法官同樣負有確保當事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之公平性，以及憲法所保障普世基本人權的任務。

Gless教授並邀請在場之德國慕尼黑大學王士帆博士生，報告其所譯介之一則2011年由歐洲人權法院所作成之「Stojkovic v. France and Belgium」判決。藉由該案之判決事實設例，說明被告以及訴訟關係人在訴訟法上的權益，如何因為不同國家關於受訊問人有無接受律師協助的權利、證人拒絕證言事由等法制上的差異，導致其權益保障的減損與變化。Gless教授除了介紹歐洲對此相關問題法律見解的最新發展外，並進而提出其創見，具體指出解決問題的體系性檢驗方法—「純化的法院國方法」，亦即先以法院國的法律，設定證據能力的標準，再考量個人的權益保護進行修正。

除了Gless教授的演講全文外，教授於2008年以德文發表的論文「涉外刑事案件之證據禁止」乙文，以及上開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亦經刑事廳提供作為會議參考資料，進一步拓深與會者對於Gless教授的演講內容的理解。

此場演講所進行的對話與討論，足供我國實務界在面對刑事司法互助與跨國司法問題時，更多元的思考處理模式與解決方案，有助於我國刑事司法領域之研究與進展。

法院業務視導

## 賴院長訪視高雄高分院 慰勉同仁辛勞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6月3日率林錦芳秘書長、臺高院陳宗鎮院長及司法院相關廳處長，訪視高雄高分院，慰勉同仁並聽取建言。

座談會首由高雄高分院黃金石院長報告院務運作概況，黃院長說明該院積極落實準時宣判，主文公告均以最速件處理；案件再開辯論，則依規定列舉理由交付評議，並記載於評議簿；另關於準時開庭、法律宣導等，亦均著力甚鉅，俾更提高審判與行政效能。

賴院長致詞時稱讚高雄高分院法庭設備新穎莊嚴，符合司法溫馨、親民、祥和的理念；並提醒同仁應以身為司法人自傲，致力於提升裁判品質，謹言慎行，共同為捍衛司法威信與尊嚴繼續努力；另高雄高分院澎湖庭的設立，減輕澎湖居民訴訟勞費，獲得社會好評，對同仁無私的奉獻與承擔，表示感謝。

座談會中，針對建請司法院與法務部研商廢除累犯制度及積極研議改進前科表記載方式、特約通譯訓練由司法人員研習所統籌辦理、公務電話禮儀測試技術面有無改善空間，以及法官準時開庭列入研考的妥適性等提案，賴院長與相關廳處長均具體回應與說明。

102年第3次擴大主管會報

## 澎湖、連江地院報告興革及待決事宜

【本刊訊】司法院於6月4日召開102年度第3次擴大主管會報，由林錦芳秘書長主持，邀請澎湖地院黃麟倫院長、福建連江地院紀文勝院長分就各該院重要措施及當前困境提出報告，並逐一討論解決。

澎院黃院長報告該院推動中之措施，包括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經申請「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獲得補助，將電燈改為LED燈以節省電源；澎院已成立家事服務中心，期能獲得適切的人力經費補助，提供更專業化的服務；澎湖端遠距教學連線已建置完成，期能酌增家事事件專業教學課程，以提升專業能力。另廣邀澎湖地區各鄉鎮市調解委員及各類司法志工、家暴服務社工等接受家事調解專業訓練，以擴充家事調解委員之來源。

黃院長並提出業務推展所遇之困難及待協助事項，包括因地理、天候、鹽害等因素，建物長期受損，有待緊急維修並逐年編列維護經費。為提升審判效能，並協助觀護人進行專業輔導，期能解除書記官遇缺不補之限制，並設置心理輔導員或心理測驗員。

連江地院紀院長報告該院重要興革事項，包括活化、利用舊有建物，使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連江庭於今年正式運作；改善辦公環境、辦理法律巡迴宣導、與學校進行互動教學以深化法治教育、加強宣導觀審及各項法律新制。

紀院長並提出待協助事項：因同仁調動頻繁，經驗傳承不易，正朝健全組織結構、提升裁判品質及強化行政效率等目標努力，期有資深法官或檢察官、律師轉任之法官至該院任職，以提升審判效能。

林秘書長對兩位院長為推動業務所作努力予以肯定，並請司法院相關廳處就待協助事項作回應或研議，以求解決。林秘書長同時指示各業務廳研議編撰各類法官辦案手冊，俾供新進法官參考，以傳承經驗，提升司法效能。

實踐為民服務理念

## 司法院討論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設置事宜

【本刊訊】為配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19條之1，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之規定，將於103年1月1日施行，司法院於5月31日舉辦「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設置事宜」座談會，由少年及家事廳黃梅月廳長主持，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代表40餘人，討論相關議題。

會中首先由少家廳徐麗瑩法官說明服務中心之架構、定位與服務性質；繼由高雄少家法院鍾宗霖庭長介紹該院之服務模式，並說明與高雄市政府、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以自主、多元、整合、一站式的原則增進效能之合作模式。最後由各縣市政府與法院就案件量、所需服務、必要之協力及設置模式等交換意見。黃廳長最後作成以下結論：

1. 家事服務中心應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責設置，可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各主管機關得本其權責專業，延伸服務據點，以多元管道提供民眾所需資源。

2. 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103年度起編列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之相關概算。另司法院已於103年度預算中配合編列「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

3. 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施及其他相關協助，供主管機關設置「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實踐為民服務理念。

便民服務新措施

## 行訴法130-1、131條及行訴遠距審理辦法102.6.10施行

【本刊訊】102年1月9日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130條之1及第131條條文，業經司法院令定自102年6月10日施行。

為建立便民、效率之行政訴訟制度，使住居所不在行政法院處所之當事人、代理人，能以遠距審理方式進行訴訟，行政訴訟法增訂第130條之1，明定當事人、代理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司法院並依同法條第4項之授權，訂定「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亦自102年6月10日施行。